

# 紫金县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 项目验收材料 专家认定意见

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3. 04)的要求, 2024年5月10日,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在紫城镇主持召开了《紫金县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项目验收材料》(以下简称《材料》)认定会。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和紫金县自然资源局的工作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 听取了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材料》的汇报, 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 经过充分质询和讨论, 形成如下意见:

一、紫金县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项目由两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组成, 位于原紫金县仙湖石料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权范围内及周边, 其历史遗留图斑编号分别为 图 斑 号 C4416002009057130020417001 、 C4416002009057130020417002。

二、紫金县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项目验收总面积为2.6486hm<sup>2</sup>(其中图斑C4416002009057130020417001面积为20358.48m<sup>2</sup>、图斑C4416002009057130020417002面积为6127.2m<sup>2</sup>), 图斑范围内原建筑用石料开采区、采场平台大部分生长灌木、竹子、芦苇、芒草等植物, 采场边坡已稳定, 边坡上已长满芒草、葛藤等植物, 和周边植被已无明显分界,

人畜无法进入，植被发育，其植被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自然复绿面积分别为1.937348hm<sup>2</sup>、0.55772hm<sup>2</sup>，复绿率均达到90%以上。

三、根据所取水土样分析结果，各项指标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金属含量管控值范围内，符合认定指南中要求，说明紫金县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项目及其影响范围内土壤、水质等没有污染环境风险。

四、《材料》编制依据充分，严格按照《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3.04)的要求编写，内容真实可靠，资料齐全。

五、专家建议：

(一)完善有关文本、图表和相关附件；

(二)其他按个人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综上所述，《材料》符合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按照项目的准入条件、提交验收的资料及治理复绿质量要求进行评分，其验收等级评分为优秀(95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5月10日